附表 農業部農糧署各分署內部單位及派出單位設置表

M			
分署名稱	設置之科、室	設置之派出單位	轄區範圍
北區分署	一、綜藝企劃科。 二、園藝產業科。 三、稻糧特作科。 五、農業資源 五、農業宣。 六、人政事室。 九、主計室。	一、臺北辦事處。 二、新竹辦事處。 三、苗栗辦事處。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區。
中區分署	一、綜合企劃科。 二、園養產業科。 三、稻糧特作。 四、農業資源 一、農業資源 一、政事室。 一、政主計室。	一、臺中辦事處。 二、雲林辦事處。	臺 中 市 、 彰 化 縣、南投縣及雲 林縣地區。
南區分署	一、綜合企劃科。 二、網內 三、紹藝產業科。 三、紹糧特別。 一、農業資源 一、政事室。 一、政主計室。	一、嘉義辦事處。 二、高雄辦事處。 三、屏東辦事處。	嘉 義 縣 、 嘉 義 市、臺南市、高 雄市、屏東縣及 澎湖縣地區。
東區分署	一、綜合企劃科。 二、園產業產業科。 三、稻糧特作科。 一、農業資源 一、農業資源 一、政事室。 一、政主計室。	一、宜蘭辦事處。	宜蘭縣、花蓮縣 及臺東縣地區。